



Y2021GJ181 鄢陵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鄢陵县标准化厂房建设及监理费  
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鄢陵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对“2021 年鄢陵县标准化厂房建  
设项目及监理费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2021GJ181      招标编号: 2021-09-47
- 2、项目名称: 2021 年鄢陵县标准化厂房建设及监理费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28686678.73 元,  
最高限价: 28686678.7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Y2021GJ181-1 | 第一标段 | 28346678.73 | 28346678.73 |
| 2  | Y2021GJ181-2 | 第二标段 | 340000.00   | 340000.00   |

5、采购需求

(1) 项目规模及采购需求:

一标段: 1#厂房土建及钢构、1#厂房安装工程、2#厂房  
土建及钢构、1#厂房及 2#厂房室外道路工程、1#厂房及 2#

厂房室外电气工程、1#厂房及2#厂房室外给排水工程、1#厂房及2#厂房室外绿化工程等（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二标段：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6、履约时间：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

二标段：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7、履约地点：鄱陵县工人路以西、科技大道以北。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不含临时）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二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

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1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0252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4-2191188 18737187037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 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